

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

浦张府规〔2024〕1号

关于延长行政规范性文件《张江镇特殊困难家庭镇保资金专项救助实施意见》有效期的通知

镇机关各办公室、镇属各企事业单位、各村（居）委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2019年7月30日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《张江镇特殊困难家庭镇保资金专项救助实施意见》（浦张府规〔2019〕2号），经评估需继续实施，其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6月30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张江镇党政办公室

2024年6月30日印发